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光储充检一体化系统等产品。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